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宏信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贵州宏信达交通科技检测中心 5 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阮雪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宏信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12, 366, 565. 94	274, 047, 348. 58
负债总额	186, 195, 781. 61	249, 531, 222. 51
净资产	26, 170, 784. 33	24, 516, 126. 07

营业收入	104,933,363.81	69,952,177.14
净利润	2,078,400.17	1,213,180.03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担保类型：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达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70,207.8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3%。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5 日